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作業規範**  
(EDV1A)

110/07/01

**一、 批註效力：**

1.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2.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批註【附件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

**二、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應備文件	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	相關注意事項
批註申請項目		
申請批註條款／變更約定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載明適用之「保單號碼」、「投資標的代碼」及「收益分配方式」。</li> <li>2. 分配變更後之收益分配方式為「現金給付」、「再投入原投資標的」或「選擇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li> <li>3. 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之分配比例限填寫百分比整數位，且加總須等於100%。</li> <li>4. 變更後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自該約定投資標的之下次配息基準日起生效。</li> </ol>

**三、 作業規範：**

項目	相關注意事項								
1.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保人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若屬於【<b>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b>】所列之範圍內者，得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或線上申請，將該投資標的以後之收益分配依要保人指定之分配比例改以現金給付、再投入原投資標的或選擇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惟其中，若有選擇現金給付者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原則。</li> <li>2. 若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已不再提供現金配息時，該投資標的將不再適用本批註條款，其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將按本契約約定處理。</li> </ol>								
2. 收益分配「現金給付」最低給付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投資標的每次收益分配之現金給付金額須大於下表最低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align="center">保單約定幣別</th> <th align="center">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最低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新台幣</td> <td align="center">NTD 500 元</td> </tr> <tr> <td align="center">外幣 (不含人民幣)</td> <td align="center">USD 15 元之等值金額</td> </tr> <tr> <td align="center">人民幣</td> <td align="center">CNY 100 元</td> </tr> </tbody> </table> </li> <li>2. 未大於上表最低金額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以投入貨幣型帳戶之方式處理。</li> </ol>	保單約定幣別	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最低金額	新台幣	NTD 500 元	外幣 (不含人民幣)	USD 15 元之等值金額	人民幣	CNY 100 元
保單約定幣別	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最低金額								
新台幣	NTD 500 元								
外幣 (不含人民幣)	USD 15 元之等值金額								
人民幣	CNY 100 元								
3. 收益分配無法匯款時之處理	若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以投入貨幣型帳戶之方式處理。								